（上接B18版）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特材与工行岳麓山支行、中钢控股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约定部分债务由中钢控股承担，自有关债权对应的担保手续办理完成后，不再承担清偿义务。该关联交易有效的缓解了湖南特材的债务负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债权人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该债务重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债务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7-044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钢制品院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中钢制品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奥威钢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0日、3月23日和5月12日在郑州与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工程”）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采购三连轧收线机、直线拉丝机等设备，交易金额为140.44万元。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 中钢制品工程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且公司与中钢制品工程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中钢制品工程系公司的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该交易已于2017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洪石笙、姜宝才、张野、王云琪、虞夏、章超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26号10号楼1-4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26号10号楼1-4层

法定代表人：毛海波

注册资本：29900.76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91344968461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质量检测；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要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2. 历史沿革和发展概要

2015年4月26日，中钢制品工程由中钢制品院分立，成为中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908万元。

2015年8月19日，中钢股份决定以中钢制品院100%股权以缴出资，增加中钢制品工程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钢制品工程注册资本增加至29900.76万元。

近三年来，中钢制品工程积极发展装备制造的自动化、互联网+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机器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操作工的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成本，积极应对“中国制造2025”工业转型升级。针对重点用户开展定制化生产，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先后为焊接材料、发素、电解铝、煤电等行业的天津、湖北、广东、浙江、新疆等客户提供了40余台（套）成熟技术和装备。基于国家环境保护的迫切要求，针对日趋严重的金属制品行业酸洗、铅处理的环境污染和煤电、电解铝行业的尘烟问题，中钢制品工程相继开发、推广了无酸洗机械砂带除锈、抛丸除锈、高效除尘等绿色生产技术，与客户一起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大幅度减少废酸、废水、废渣、废气的排放，大幅降低水的消耗和处理过程、投入，从而达到清洁生产的最终目的，目前此项技术已被行业广泛采用。依托“一带一路、走出去”的国家战略，开拓视野，努力开辟国际市场，焊丝整机装备成功出口到美国、印度、越南、伊朗、埃及、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的十几家企业。

2016年末总资产4.68亿元、净资产1.86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5亿元、净利润2657万元。

3. 中钢制品工程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且公司与中钢制品工程同受中钢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中钢制品工程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三连轧收线机		台	1	20000
2	直线拉丝机	LZ-4/450	台	1	238000
3	卧式拉丝机	WL1/400	台	1	47000
4	卧式拉丝机（锻拉）	WL1/400	台	1	55000
5	卧式拉丝机（锻拉、带分光轮）	WL1/400	台	1	60000
6	原盘收线机		台	1	50000
7	热处理收线机		台	6	13000
8	倒立式解线机	LD-1000	台	1	30000
9	1100工字轮		个	30	680
10	直线式拉丝机	LZ-6/560	台	1	388000
11	直线式拉丝机	LZ-6/600	台	1	418000

上述标的系中钢制品工程制造的全新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上述标的已交付，正在安装调试中。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7年2月20日，奥威公司与中钢制品工程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7022001），约定奥威公司向中钢制品工程采购设备，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1交易标的与金额：交易标的为上述1-9项，交易金额59.84万元。

1.2交期与交付地点：2017年8月20日，买方厂内交付。

1.3结算方式及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0%，其余尾款质保期结束后1个月内付清。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7年3月23日，中钢制品院与中钢制品工程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7032301），约定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采购设备，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2.1交易标的与金额：交易标的为上述第10项，交易金额为38.8万元。

2.2交期与交付地点：2017年8月8日，买方厂内交付。

2.3结算方式及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0%，其余尾款质保期结束后1个月内付清。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7年5月12日，奥威公司与中钢制品工程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awgs17051201），约定奥威公司向中钢制品工程采购设备，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3.1交易标的与金额：交易标的为上述第11项，交易金额为41.8万元。

3.2交期与交付地点：交易标的于2017年6月底在需方厂内交付。

3.3结算方式及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0%，其余尾款质保期结束后1个月内付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该交易可以提升中钢制品院和奥威公司的生产能力。

2.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中钢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8161.51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采购设备是收购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钢热能院于2015年4月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鞍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7,997.4万元借款，2017年3月2日，中钢热能院与交行鞍山分行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约定7997.4万元中留债1655.20万元由中钢热能院继续履行清偿。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唯公司对中钢热能院留债本金1655.20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系根据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整体安排，配合解决集团债务问题，同时中钢集团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八、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7-047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中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控制下的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500万元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完成，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2017年拟新增与中钢集团控制下的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工程”）、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热能院”）、广州市番禺中钢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番禺中钢厂”）的日常关联交易1181.79万元。2016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939.11万元。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于2017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洪石笙、姜宝才、张野、王云琪、虞夏、章超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番禺中钢厂	电费	政府核准电价	170万元	160.14万元	225.45万元
	小计			170万元	160.14万元	225.45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钢热能院	仪器仪表	参考第三方价格	160万元	141.75万元	734.33万元
	中钢制品工程	模具、期刊	参考第三方价格	5万元	2.40万元	8.74万元
	小计			165万元	144.15万元	743.07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钢制品工程	后勤服务	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500万元	288.87万元	548.46万元
	中钢热能院	设计服务	参考第三方价格	136.79万元	109.43万元	0
	番禺中钢厂	金属加工服务	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10万元	200.29万元	363.24万元
	小计			846.79万元	598.59万元	911.70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钢洛耐院	桂铝棒等	145,042.74	-	0.06	-	-
	番禺中钢厂	盐酸	146,668.41	-	0.06	-	-
	小计		291,711.15	-	-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番禺中钢厂	电费	2,254,483.55	-	0.99	-	-
	小计		2,254,483.55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钢热能院	仪器仪表、劳酬	7,343,307.63	-	22.97	-	-
	中钢制品工程	模具、期刊	87,420.59	-	0.02	-	-
	小计		7,430,728.22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钢制品工程	会务、通信	19,775.09	-	0.01	-	-
	中钢热能院	技术服务	277,388.49	-	0.87	-	-
	小计		297,133.58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钢制品工程	后勤服务	5,484,614.46	-	2.40	-	-
	番禺中钢厂	金属加工	3,632,439.58	-	1.59	-	-
	小计		9,117,054.04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钢制品工程

法定代表人：毛海波

注册资本：29900.76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质量检测；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26号10号楼1-4层

2016年末总资产4.68亿元、净资产1.86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5亿元、净利润2657万元。

中钢制品工程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且公司与中钢制品工程同受中钢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中钢制品工程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钢制品工程在分立时取得了中钢制品院原有的后勤部分，具备按约定提供综合后勤服务的能力。

（二）中钢热能院

法定代表人：张功多

注册资本：8949万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出口代理、能源审计服务；主板冶金能源杂志。煤化工、化工环保、冶金工艺、工业节能、新型材料、工业自动化控制方面的科研成果转让、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及设备研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制；冶金化工环保设备、节能检测设备、煤焦分析仪器制造；机械加工；广告业务。

住所：鞍山市鞍千路301号

2016年末总资产5.82亿元、净资产-4859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53万元、亏损424万元。

公司与中钢热能院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故中钢热能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钢热能院财务状况足以支撑相关关联交易的支付需要。

（三）番禺中钢厂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毛海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建筑材料制造；金属制品批发；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装饰材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金达西路1号

2016年末总资产622万元、净资产10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672万元、净利润9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番禺中钢厂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故番禺中钢厂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与番禺中钢厂的历史交易，番禺中钢厂具备来料加工能力，可以完成奥赛公司委托的金属加工业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内要内容为：向番禺中钢厂采购电力、向中钢热能院销售仪器仪表、向中钢制品工程销售模具、接受中钢制品工程提供的后勤服务、接受中钢热能院提供的设计服务、接受番禺中钢厂提供的金属加工服务。

相关定价原则如下：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A、奥赛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与番禺中钢厂签订了《转供电协议书》，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番禺中钢厂根据供电公司收取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定期向奥赛公司结算电费。

B、中钢制品院于2015年6月25日与中钢制品工程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协议约定中钢制品工程向中钢制品院提供包括安全保卫、园区保洁、餐饮服务、供水、供电、供汽服务、绿化服务、垃圾清运、消防设施维护在内的综合服务，服务费用为3605658.20元/年（不含餐饮服务），餐饮服务按早餐5元/份、中餐13元/份以实际发生数额按月结算。

C、奥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与中钢制品工程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协议约定中钢制品工程向中钢奥威提供包括安全保卫、园区保洁、餐饮服务、供水、供电、供汽服务、绿化服务、垃圾清运、消防设施维护在内的综合服务，服务费用为450662.51元/年（不含餐饮服务），餐饮服务按早餐5元/份、中餐13元/份以实际发生数额按月结算。

D、中唯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与中钢热能院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协议约定中唯公司委托中钢热能院进行生产线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及服务工作，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45万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奥赛公司依托中钢厂原有的生产经营场所而设立，采购番禺中钢厂电力系必然选择；中唯公司以市场价格向中钢热能院销售煤焦仪表及配件，以及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销售模具，都系扩大销售的正常市场行为；中钢制品院和奥威公司采购中钢制品工程综合后勤服务，系延续中钢制品院分立前原有服务；中唯公司委托中钢热能院进行设计服务，系因为中钢热能院是相关领域内的专业机构，具备相关设计资质，且价格适宜；奥赛公司委托番禺中钢厂进行原料粗加工服务，是奥赛生产产品工艺流程的组成部分，番禺中钢厂也具有提供服务的技术基础，且距离近，生产加工过程受控。

2.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上述关联交易中，采购番禺中钢厂电力、中钢制品工程后勤服务系持续性的，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间有书面合同，约定了相关交易事项，不会造成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中钢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8161.51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采购设备是收购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门已完成，除公司2017年已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外，新增并购子公司部分关联交易，该部分新增关联交易均为日常正常经营活动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七、其他情况

鉴于中钢制品院、奥威公司与中钢制品工程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超过3年，公司将在2020年9月前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转供电协议书、综合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7-048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唯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唯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鞍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鞍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Z1703LN15637293补），约定中唯公司对交行与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热能院”）、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控股”）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项下留债本金16,552,004.71元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为中钢热能院、承债人为中钢控股、债权人为交行鞍山分行。

公司与中钢热能院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中钢热能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该交易已于2017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洪石笙、姜宝才、张野、王云琪、虞夏、章超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5月24日

住所：鞍山市鞍千路30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鞍山市

主要办公地点：鞍山市鞍千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张功多

注册资本：89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241446388G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贸易、出口代理、能源审计服务；主办冶金能源杂志。一般经营项目：煤化工、化工环保、冶金工艺、工业节能、新型材料、工业自动化控制方面的科研成果转让、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及设备研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制；冶金化工环保设备、节能检测设备、煤焦分析仪器制造；机械加工；广告业务。

公司与中钢热能院同受中钢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中钢热能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向中唯公司租赁厂房事项及采购中唯公司产品外，中钢热能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联系。

被担保人控制关系见下图：

2. 中钢热能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5,475,887.31	582,128,880.23
负债总额	636,290,870.04	630,718,692.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407,284.71	17,407,284.71
流动负债总额	572,683,585.33	567,111,407.74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51,592,573.08	-48,589,812.2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885,744.72	74,530,606.27
利润总额	5,660,813.02	-941,749.47
净利润	5,660,813.02	-4,239,923.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该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债人：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 该保证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于：保证。担保的主合同编号：Z1703LN15637293，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中钢热能院于2015年4月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营贷15003），申请7,997.4万元的一次性贷款额度。经与金融机构协商，中钢股份及中唯公司为此笔贷款做保证担保。2015年4月2日，中唯公司与交行鞍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营保15003），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营贷15003）项下7,997.4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为保证中钢热能院正常生产经营，中钢热能院、中唯公司、中钢股份于2016年3月30日与交行鞍山分行签订《展期合同》（编号：Z1603LC15610823），将原借款合同进行展期。合同约定，中唯公司及中钢股份继续为中钢热能院的展期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展期后到期日起两年，即2017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止。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整体安排，2017年2月22日，中钢热能院与交行鞍山分行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上述借款中，留债1655.20万元由中钢热能院继续履行清偿义务，剩余本金及利息6,921万元债务通过中钢控股向债权人发行记名可转债的方式代替中钢热能院进行承接。

中钢集团于2017年2月17日承诺：“在本次中钢天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因上述担保事项导致中钢天源、中唯公司产生任何损失，则将由本公司全额承担。”

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中钢集团承诺，该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65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4%。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中钢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8161.51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唯公司向中钢热能院提供担保是收购产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该担保事项降低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中唯公司向中钢热能院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符合公司的利益。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7-049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4日，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注册资本，并做出其他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381,67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307,457.00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381,67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5,307,457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实行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投资事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实行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投资事宜。
第一百五十四条 …… 公司设副总经理5至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 公司设副总经理不超过7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根据公司党委的建议，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 （七）根据公司党委的建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二、新增条款

（1）在原“第五章董事会”与“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新增一章“党建工作”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召开党委有关会议，签署党委重要文件，听取党委职责范围内的汇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审计监察部是公司纪委的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具体职责如下：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三）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对重大问题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对董事、高管提名人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六）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并就有关问题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决定党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事项，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职行权的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2）在原“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与“第十一章修改章程”间新增一章“特别条款”

第十二章　特别条款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